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 财 政 局 文件

大发改价格字〔2020〕613号

转发关于继续执行保安员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市公安局，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辽发改收费函〔2020〕10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 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辽发改收费函〔2020〕108号

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继续执行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函》（辽公函〔2020〕15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继续按原标准执行，即：实践环节体能测试每人30元。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仍按辽价发〔2016〕32号文件“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外不超过50元”的规定自行确定。对初次考试（测试）不合格的考生，可免费补考（补测）一次。

二、上述收费收入只用于各级公安机关在组织保安员资格考试过程中的宣传公告、组织报名、考生照片采集、资格证书制作、租用考场和聘请监考人员等支出。除此以外，执收部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保安员资格考试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复函自2020年9月25日起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2020年9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